

《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一、結婚登記是戶政申辦業務之一，近年來已在婚姻登記申辦規定推動多項改革。請依現行法規，回答下列與結婚登記有關之問題：

- (一)為何在民國97年5月23日之前結婚者，結婚登記的申請人為「結婚當事人之一方」；而在上述日期（含）之後結婚者，申請人需為「結婚雙方當事人」？（5分）
- (二)依我國民法規定，幾歲為法定結婚年齡？未成年人可否辦理結婚登記？結婚登記應向何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10分）
- (三)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之意旨以及相關法條，相同性別之二人可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然而，在那些情況下，同性之結婚登記須俟其他部會釋示後，再據以辦理？（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來自「國籍與戶政法規」之專業內容，已超出本科目範圍，可參考《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

答：

(一)從儀式制到登記制

為了簡化結婚條件，刺激結婚率，進而提升總生育率，在民國97年修訂民法的結婚條件。依據舊民法第982條第一項規定：「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在民國97年5月23日之後，新民法第982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將新舊相較，舊法採儀式制，需有公開儀式之後，由任何一人前往結婚登記；新法採登記制，不必經由任何公開儀式，只需兩人一併進行結婚登記，以達到簡化結婚條件之效。

(二)結婚限制

依據民法第980條：「男須年滿18歲，女須年滿16歲。」凡未滿20歲者屬未成年人，依民法第981條：「未成年人指男女未滿20歲者，其婚姻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依據《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三條所示，皆可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1.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2.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或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 3.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三)同性婚姻

有關國人與港、澳或大陸地區人民得否辦理同性結婚，事涉大陸委員會權責，俟釋示後再據以辦理。因中國大陸、港澳地區均未承認同性結婚，國人與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人士得否在臺或承認同性結婚之第三地辦理同性結婚，因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規定之解釋適用，俟大陸委員會釋示後，再據以辦理。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於109年執行全國人口及住宅普查，世界各國也多選定今年施行每間隔十年收集之人口普查。請問：

- (一)人口及住宅普查業務在何時、基於什麼原因由內政部轉移至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5分）
- (二)普查對象通常分為常住人口與現在人口，請說明「常住人口」與「現在人口」的主要區別。
我國將在109年施行之人口及住宅普查，設定的普查對象為何？（10分）
- (三)試述109年將施行之人口及住宅普查的主要規劃重點與特色。（10分）

試題評析	今年正逢全世界各國政府舉辦人口普查之時間，張老師曾於課堂上一再提醒，前往行政院主計總處網頁研讀官方公佈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然而，本次出題內容非常細節，除第二小題來自上課講義之外，都出現在「主計總處統計專區」網頁、人口及住宅普查下的「答客問」，非常不易猜題。此題過於爆冷，預料無人可以完整回答，考生不必過於擔心，把第二題好好掌握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講義》，張海平編撰，第一回，頁32。

答：**(一)人口及住宅普查之辦理單位**

臺灣地區第1次戶口調查於民國前7年辦理，政府播遷來臺前已辦理過7次，遷臺後自民國45年開始辦理，已建立每隔10年辦理1次之規制，前4次普查係依戶籍法及戶口普查法規定，由內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處辦理，第5次之89年戶口及住宅普查，因修訂戶籍法及廢止戶口普查法，乃依統計法規定，首次由本處接辦，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為遷臺後第6次辦理，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辦理，全國抽選約16%樣本普查區，訪查區內所有住宅與人口，並於100年1月22日完成實地訪查作業。101年2月組織改造，「行政院主計處」更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常住人口與現在人口

- 1.常住人口 (De Jure Population)：指在所查戶內具有經常居住事實或意思者，無論其戶籍是否設於該處所，而經常居住係指凡標準時刻在現住地已實際居住3個月或預期居住3個月以上。
- 2.現在人口 (De Facto Population)：普查標準時刻是在所查處所之人口。

(三)本次口及住宅普查之特色

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主要參考世界主要國家普查辦理方式，並考量我國公務登記制度已日趨完備，為有效整合運用政府相關機關之各項資源，增進普查辦理效率與資料品質，本次普查改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辦理，主要係運用各項人口及住宅相關公務檔案，掌握全國常住人口總數及基本資料，再運用統計原理及精進之抽樣技術抽取約16%樣本普查區進行全面訪查，除可確保樣本具代表性，並可大幅精簡普查所需人力及成本。因此本次普查並非所有住戶及人口均須接受訪查，只需抽選具代表性之樣本普查區全面訪查，即可推計全臺閩地區常住人口及住宅相關統計資訊。

三、我國原訂109年10月開始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但因受疫情影響，內政部已於4月底表示將視國內外疫情狀況，據以調整換發新證的確切時程。請問：

(一)政府為何推動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識別證？(7分)

(二)與現行紙本身分證相較，數位身分識別證具有那些優點？(8分)

(三)儘管數位身分識別證具有許多優點，學界與民間團體仍對新證提出質疑與批評。試述主要的爭議問題，並判斷政府是否有能力或是可以採用那些方式解決這些問題。(10分)

試題評析	此題之內容，完全屬於「國籍與戶政法規」之命題範圍，各小題之順序完全依循〈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簡易問答集〉一文，有興趣者請上網參考。
-------------	---

答：**(一)數位身分識別證的立意**

- 1.為提升及強化防偽變造，保障民眾身分財產安全，同時配合數位化時代及國際潮流與世界接軌，使民眾享受更便利的服務，所以要換發New eID。
- 2.New eID是實體及網路世界中身分識別的鑰匙，單純作身分識別，透過New eID及T-Road(政府骨幹網路)，使民眾享受免臨櫃、免奔波、免提書證、免填寫、不受時空環境限制可隨時辦理業務等各項便利。

(二)數位身分識別證的優點

- 1.New eID與現行身分證的差異：New eID卡面上的個人資料將會大幅減少，但也會兼顧未來生活上使用的便利性，民眾不用再擔心每次拿出身分證時，個人資料被看光光的困擾。
- 2.New eID晶片內的個人資料：New eID晶片個人資料與現在手邊的紙本身分證相同，並且會分區加密存

放，依區域之不同要輸入讀取碼或個人設定之密碼才可以被讀取，所以民眾可以放心個資安全，也會比現在更方便、更好用。

3. New eID的安全性：New eID單純作為身分確認之用，只有辨識功能，卡面資料精簡，沒有儲存其他資料，像是健保、勞保、財稅、監理等資料均個別存放在各機關資料庫中，且晶片資料也有加密保護，不用擔心被盜用或隱私個資外洩。
4. New eID可以完整列印原住民傳統名字：New eID改善了目前紙本身身分證在版面空間的限制，將可以完整列印原住民傳統名字。
5. New eID的材質：考量New eID在日常生活中經常頻繁使用，故採塑膠卡材質，目前塑膠卡材質有PC、PET-G、PVC等種類，依材質特性及耐用性，以PC(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材質為首選，並採用多層加壓熱融合方式製卡，具有無法被剝離之防偽特性，可用雷射蝕刻方式提升防偽強度，耐用度極佳，平均使用壽命可達10年以上，是多數國家製發身分證之首選。

(三)數位身分識別證的爭議

1. New eID資安真的安全嗎：

- (1) 數位身分識別證之卡面個人資料揭露為最小化，存放於晶片之隱私資料也跟現行紙本身身分證相同，並依據不同層級採取相對應之資安防護措施，例如：公開區需輸入讀取碼才可讀取，加密區則需經本人同意並輸入密碼，而需用機關須先向內政部申請，經內政部審核同意後，始可讀取加密區特定欄位資料。
- (2) 若輸入錯誤密碼達3次時，晶片自動保護機制將會自動鎖卡，確保隱私個資不外洩；此外，卡片掛失後將自動提列至廢止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簡易問答集內政部108年9月版4清單供各界查詢，需用機關即可利用機器判讀卡片有效性，避免遺失卡片遭人認冒用，讓保護更即時、更安全。

2. 使用 New eID會留下軌跡嗎？

New eID使用紀錄不會被蒐集，只有民眾才知道使用歷程，線上驗證是直接跟晶片確認，不是連到服務中心做確認，才能更快更安全。而且使用紀錄均留存在各服務機關內部，內政部也沒有蒐集這些紀錄。

四、當代國家重視生命表之編算，除可將編算結果產生之國民平均壽命資料作為衡量國家經社福祉的重要指標，亦可提供政府規劃人口政策、人力規劃、衛生保健與學術研究之用途。請問：

(一) 試述「平均餘命」與「平均壽命」的意涵。(5分)

(二) 內政部負責編算及發布「完全生命表(或稱國民生命表)」與「簡易生命表」，具體比較這兩類生命表的主要差異。(8分)

(三) 下表是107年根據一般簡易生命表以及扣除特定死因後之簡易生命表所編算之平均壽命(包括全體與兩性)。以數據輔以文字，說明那一項死因對於國人平均壽命具有最嚴重的影響？那些死因對於平均壽命的影響呈現明顯的性別差異？(12分)

107年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之平均壽命

(單位：歲)

項目別	一般簡易生命表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									
		惡性腫瘤	心臟疾病	肺炎	腦血管疾病	糖尿病	事故傷害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高血壓性疾病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平均壽命											
全體	80.69	84.63	82.38	81.71	81.53	81.36	81.36	81.12	81.11	81.08	81.03
男性	77.55	81.87	79.24	78.55	78.40	78.13	78.41	78.07	77.91	77.88	78.00
女性	84.05	87.47	85.74	85.05	84.87	84.83	84.47	84.33	84.56	84.50	84.25
差距											
全體	-	3.94	1.69	1.02	0.84	0.67	0.67	0.43	0.42	0.39	0.34
男性	-	4.32	1.69	1.00	0.85	0.59	0.86	0.52	0.36	0.33	0.45
女性	-	3.42	1.69	1.00	0.82	0.78	0.42	0.28	0.51	0.45	0.20

試題評析	這是今年試題中最符合範圍的一題，要求的計算也極為簡單，只需用到減法就能判斷。遇有圖表題，記得要舉證歷歷，不可直接做結論。
考點命中	《高點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講義》第二回，張海平編撰，頁44、46。

答：

(一)平均餘命與平均壽命

- 1.平均餘命 (Life Expectancy)：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活存的預期壽命而言，即到達x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稱為x歲之平均餘命。
- 2.平均壽命 (Life Expectancy at Birth)：零歲之平均餘命，即為平均壽命。

(二)完全生命表與簡易生命表

- 1.完全生命表 (Completed Life Table)：指按每一年歲之死亡資料所編製之生命表。又稱國民生命表、居民生命表或單一年齡生命表。
- 2.簡易生命表 (Abridged Life Table)：指按5歲或10歲一組之年齡別死亡率所編製之生命表，又稱年齡組生命表。

(三)平均壽命之影響因素

- 1.全體人口：觀察扣除特定死因之後的平均壽命之增加年數可知，「惡性腫瘤」一項影響最大，可讓平均壽命上升3.94歲。
- 2.性別差異：將兩性的扣除特定因素後壽命改變值相減，各因素下的性別差異為：0.90、0.00、0.00、0.03、-0.19、0.44、0.24、-0.15、-0.12、0.25，由數據可知「惡性腫瘤」一項差值最大，其意乃指：若能克服惡性腫瘤，對男人壽命的幫助比女性更高出0.9歲。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